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 黃智偉(02)85906265 電子郵件信箱: 1c8165@mohw.gov.tw

受文者: 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40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份(1081940298-1.ti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長照輔具服務民眾購置輔具後因失能程度改變得否再申請同項目給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6月20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080097870號函。
- 二、依旨揭基準第一節給付-第七點規定「長照需要者同時領有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 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 目不得重複申請」業針對長照需要者購置輔具後,未達照 顧組合表所定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購置 輔具,先予敘明。
- 三、基此,有關貴府函詢個案業依旨揭基準給付輪椅B款(編號 EC02)在案,該項目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時,因個案 失能程度改變致需輪椅及附加功能等項目給付時,即屬前 揭不得重複給付購置輔具之範圍。

四、為強化失能者所需之長照輔具服務,本部業於前揭基準中





新增輔具租賃服務,長照需要者於購置輔具後因病情變化 或其購置之輔具不堪使用等情形,得依旨揭基準申請輔具 租賃服務,是以,本案貴府得依個案需求協助媒合輔具租 賃特約單位或轄內輔具資源中心協助民眾取得所需輔具資 源。

正本:新竹市政府(不含附件)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

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

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電2019/06/26文

部長 陳時中

